

证券代码：00053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代码：524531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公告编号：2026-019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84.28 万元至 9,276.42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31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5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13.3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27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81,853股，占公司总股本2,066,602,352股的0.53%，最高成交价9.06元/股，最低成交价8.25元/股，成交总金额92,724,34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3.27元/股。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